# 附件1：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 淮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  电 话： 0554-2601008  联系人：高雅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凝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经开区  电 话：0554-6621331  联系人：方丽 |
| 3 | 项目名称 | 淮南市渔政指挥中心信息化项目综合运维服务 |
| 4 | 服务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
| 8 | 报价要求 |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230000元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1095日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质量保证期 | /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4 | 踏勘现场 | /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前（如距离截止时间不足3个日历天，则延长开标时间） |
| 17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18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书面形式通知。  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
| 19 | 偏离 | / |
| 20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无要求 |
| 2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4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 | / |
| 2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2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2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U 盘）1 份。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封装 |
| 30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3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33 | 开标程序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
| 34 |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5 |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前1～3名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6 | 履约担保 | 无要求 |
| 37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经招标人同意，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规定计取；专家推荐供应商评审费及开标现场专家评标评审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39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支付。 |
| 40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7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
| 41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43 | 联合惩戒 | 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通报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44 | 询标 | 评标过程中，请授权委托人在评标等候区等候，保持通讯工具畅通。供应商接询标电话15分钟内到达询标现场，并在到场15分钟完成询标函回复（询标函回复必须手写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否则默认为供应商认可询标内容情况属实。 |

# 

# 附件2：

#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淮南市渔政指挥中心信息化项目综合运维服务。

**二、项目概述**

1、 服务期限: 1095日;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市级指挥调度中心运维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1.网络传输速度不低于200M、确保指挥调度中心渔政信息化系统运转正常、网络通畅，出现技术故障及时完成修复；2.日常巡检维护每年不少于4次，发现问题故障及时报告并完成修复（不含硬件设备质保），确保指挥调度中心各种设备正常运转，无安全隐患。

# 附件3：

#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采购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有效低价法**作为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谈判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谈判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的目标；

2、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第六条**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采用经评审的有效低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谈判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项** | **指标要求**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 1 | 形式评审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名称是否与供应商一致 |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
| 投标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不做要求。 |
| 2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 供应商信誉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提供相应网页截图或者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响应性评审 | 竞争性谈判响应情况 |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  |

**注： 1、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2、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有一项未通过将不进入后续价格评审。**

**第七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1、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八条**初步评审通过后谈判开始，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的顺序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单价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给予每个供应商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投标报价，且二轮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投标报价）。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小组评审报价时，所有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以“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表”内投标报价作为评审报价的依据以及最终成交价格。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排名前1～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九条**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并推荐排名前1～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政策优惠，对中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政策优惠，用政策优惠后的价格参与排序。供应商自行计算政策优惠后价格，供谈判小组核验。享受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政策的供应商需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第十条** 评审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十一条**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评委独立评审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三条** 推荐成交候选人环节，如果最终报价相同的，则采取供应商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十四条** 摇号细则：摇号细则：每家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号排名靠后。

**第十五条**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六条**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七条** 评标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制作评标报告。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流标原因分析会：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采购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采购文件编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对本项目重新采购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案：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如因竞争性谈判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有利于供应商一方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响应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供应商一方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谈判小组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谈判小组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三．评标纪律**

**第二十条**谈判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附件4：

评标办法相关政策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做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并推荐排名前1～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政策优惠，对中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政策优惠，用政策优惠后的价格参与排序。供应商自行计算政策优惠后价格，供谈判小组核验。享受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政策的供应商需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次采购项目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竞争性谈判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财政部《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 附件5：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1. **有关定义**

#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2.3 业绩：除非本竞争性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竞争性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除非本竞争性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淮南市财政局。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 成交供应商同时需要据实支付本项目专家推荐费、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5.合格的供应商**

5.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5.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5.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5.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5.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勘察现场**

6.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知识产权**

7.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8.纪律与保密**

8.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8.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8.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8.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8.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8.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8.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9.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9.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9.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投标品牌**

10.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1.合同标的转让**

11.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1.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2.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2.1.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第三章：采购需求；

12.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2.1.5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2.1.6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12.1.7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8第八章：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表

12.1.9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答疑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书面形式及时发布，该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变更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4.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纸质响应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4.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9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鉴定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4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5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5.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6.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4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竞争性谈判公告指定账号。

17.2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7.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7.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5.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7.5.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8.投标有效期**

18.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9.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9.3唱标结束后，所有响应文件均提交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

**20.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0.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评标**

21.1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1.2初审时，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1.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1.2.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1.2.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6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评审时，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1.4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1.5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2.废标处理**

2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宣布废标：

22.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2.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财政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2.2.1购买响应文件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22.2.2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2.2.3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2.2.4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2.2.5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2.2.6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重新采购和流标对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

如本项目采购失败，则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流标原因分析结论以及建议，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3.定标**

23.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3.3采购人依法将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

23.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3.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3.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3.5.1.2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3.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3.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3.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3.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3.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3.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3.6采购人将张贴公告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4.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中标服务费**

25.1按照采购代理协议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5.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履约保证金**

26.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6.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成交供应商逾期未与业主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按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业主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7.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7.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8.验收**

28.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8.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8.3鉴定、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竞争性谈判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9.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9.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29.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9.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29.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29.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5**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5.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9.5.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29.5.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0.未尽事宜**

3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解释权**

3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附件6：

# 合同主要条款

# （具体合同内容由采购人确定）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定日期：

签订地点：

根据甲方采购 （项目名称） 进行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1. **服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金额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项目资料给乙方在项目推进工作中使用。

2.甲方应指定相应的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沟通，并协助乙方开发实施。

3.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如果甲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及已进行并通过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乙方应对提交工作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负责。

3.乙方在合同期内如有需要变更的事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4.乙方要妥善保管好甲方的项目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内容和资料。

5.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完成各项进度，且每一个进度完成后都应提供相应的书面工作报告供甲方审核。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 ；

2、服务地点： ；

1. **合同验收**

1.在项目完成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准备好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未通过，由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因整改而延期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支付。

1. **异议索赔**

1.合同签订后，若发生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终止方必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授权使用费20%的违约金。

2.乙方对于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合，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3.甲方不得将源码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在实际使用软件的过程中，未经乙方书面许可，出售、披露任何归乙方所有的文档资料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获取商业利益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系统实施所需的相应资料涉及违反国家机密、侵犯他人商标及专利、版权、其他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知识产权及保护条款的，乙方自知道之日起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提交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 **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乙双方为本合同条款和合同金额保密；

2.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守则，不得向其它公司和人员泄露任何技术资料，违反者将严肃处理，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在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全部归还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1.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全称并加盖公章） |
| 项目编号 | **：** |  |
| 日期 | **：** |  |

**格式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元，服务期： 。服务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支付条件及合同全部条款。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

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8、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0、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义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人名称 |  |
| 4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
| 5 | 服务期 |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合格标准 |
| 7 | 备注 |  |

注：表中投标报价即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费、运输费、现场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等预计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竞争性谈判公告、评审办法及竞争性谈判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加盖公章）**

**格式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附件7：

谈判人提供以下承诺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谈判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自谈判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至今参加政府采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谈判人谈判时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8：

# 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谈判人可根据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材料进行补充）**

# 附件9：

# 最终报价即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谈判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
|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服务期** |  |
| **备注说明**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请准备不少于两张），该表供谈判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为基本收费价，合同总价。